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8月30日，并同意以18.95元/股的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3年8月29日